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最新業務發展情況一 簽訂合作發展旅遊策劃業務的 合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在發展旅遊策劃業務方面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智慧風景於2017年5月31日簽訂了基礎協議，China Chance與智慧風景於2017年6月19日簽訂了合資合同和合資章程(以下統稱「**合資協議**」)，據此，China Chance與智慧風景共同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China Chance出資人民幣255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51%；智慧風景出資人民幣245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49%。合資公司為旅遊全產業鏈提供策劃規劃、投資建設、運營管理、行銷傳播的全體系諮詢創意服務。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和裨益

旅遊策劃在旅遊產業中具有先導作用，是旅遊目的地項目發展的關鍵環節。合資公司的成立將顯著提升本公司在旅遊策劃規劃方面的實力，加速本公司旅遊目的地業務的拓展。本公司及智慧風景將以合資公司為主體共同物色新的合作機會，整合旅遊規劃、旅遊行銷推廣、會展活動及文創等領域的資源；合資公司將在以市場為導向，投資回報可行的情況下，適時再設立旅遊規劃、行銷、會展、文創方面的子公司進一步開展業務。

智慧風景是由中國知名旅遊營銷專家創建的專業公司，擁有豐富的旅遊策劃經驗。合資公司成立後，以合資公司作為旅遊策劃業務的主體，智慧風景及其股東不再從事與合資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本公司認為，旅遊策劃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在戰略上具有高度契合性，訂立合資協議將為合作雙方締造共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經所有合理查詢，智慧風景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簽訂合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China Chance」	指	China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礎協議」	指	本公司及智慧風景於2017年5月31日簽訂的合作基礎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智慧風景共同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完成後，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及智慧風景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章程」	指	China Chance及智慧風景於2017年6月19日簽訂的章程，內容有關設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中旅智業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暫名)，一家由China Chance及智慧風景根據合資協議擬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資合同」	指	China Chance及智慧風景於2017年6月19日簽訂的合同，內容有關設立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慧風景」	指	廣東智慧風景營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逢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張逢春先生、盧瑞安先生、張星先生、劉鳳波先生及陳賢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